**2021年共青团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**

为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的管理，进一步规范预算资金的使用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，根据《衡南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中心对2021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，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部门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部门职责：

1、行使中共衡南县委赋予的领导全县共青团和少先队工作的职权，对全县性青年社团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。

2、参与制定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方针、政策。对青少年活动阵地和青少年服务机构的建设进行规划和管理。

3、参与有关青少年事务的法律和法规的制定和实施，协助县委、县政府处理、协调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事务。

4、调查青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状况，研究青少年运动、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问题，提出相应对策，开展各种活动。

5、协助政府教育部门做好中、小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，维护学校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。

6、在全县经济建设中，组织和带领青年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。

7、负责青少年外事和县内外青少年交流工作，做好青年统战对象的团结教育工作。

8、承担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有关事项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情况

共青团是县委领导下的群团组织，正科级参公单位，内设2个职能部（室），分别为办公室（加挂希望工程办公室、学少权益部牌子）、组织宣传部。在编在岗3人，挂职1人，兼职3人。

**二、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**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2021年收入预算数为60.64万元,其中 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0.64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60.64万元。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3.28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.61万元，医疗卫生支出1.75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1.30万元。

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0.64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　　（一）基本支出： 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34.64万元,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　　（二）项目支出： 2021年初预算为26万元，系保障我委承担乡镇团委工作、希望工程工作、五四青年活动、少先队工作、全委扩大会、青年志愿者服务队工作、预防青少年犯罪,青少年发展专项工作等业务工作的开支。

**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**

2021年，我会整体支出情况较好，预算编制比较合理，财政财务制度健全且执行情况良好，在职责履行上收效较为明显，为我县对侨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1、在确保人员工资、日常公用经费的正常开支基础上，保证重点支出，压缩一般消费性支出，尤其严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总额未突破上年。

　　2、预算执行方面，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。

3、严格执行了国库集中支付、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，政府采购目录内的货物与服务全部按要求实施了政府采购，确保了支出管理流程、审批手续的完整。

4、在走访，维稳工作方面，我们认真贯彻中央、省、市、县有关指示精神，明确目标责任，把我县对侨工作深入较好地开展下去。

**四、存在的主要问题**

年初预算的编制较为精细，按照费用支出的使用范围和内容，进行了基本支出、项目支出的严格区分，并按照预算的最末级明细进行预算支出管理，专款专用。但对于追加的项目支出、上年结余结转的项目资金，没有进行预算分解，编制明细预算。

**五、改进措施**

我会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，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，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、严谨性和可控性，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，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、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。

 共青团衡南县委员会

 2022年11月24日